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之诉讼事项 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主债务人，以下简称“汉霖实业”）、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融侨集团之子公司融侨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置业”）、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置业”）、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厦门融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乡”）、无锡融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悦”）、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杰”）、南京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新”）等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本案案发情况，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近日收悉福州中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与主债务人汉霖实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1、被告汉霖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2,120,750元及利息[利息（含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3月21日为294,739.88元，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融侨集团、福清置业、合肥融欣、南京融杰、南京融新、福建居业、厦门融乡、无锡融悦、林宏修等对汉霖实业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合肥置业名下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526号融侨悦城集中商业（含地下车库），街区商业2-136、2-201、2-301/2-01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1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对福清置业名下1674个车位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1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03,877元由众被告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众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